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LBGZ[2026]062-ZC052、灵宝公开采购-2026-1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区路灯照明系统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三门峡灵宝市

3.项目内容：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模式对灵宝市城区部分路灯进行节能提升，主要涉及为城区 8107 盏路灯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并对城区 592 基老旧路灯杆进行更新。

二、项目期限

1.委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15 年，服务起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

2.项目改造建设期：合同签订后，节能提升项目在 120 日历天建设完工。592 基老旧路灯杆在合同签订当年更换 106 基，剩余 486 基在合同签订 5 年内逐步更换完毕。

3.项目改造开工日：以双方签署本合同为准。

4.项目改造竣工日：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路灯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内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

三、能源管理与服务费用结算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3589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包含服务期间内节能改造服务、加装单灯控制服务和集中控制系统服务直接相关费用、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

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甲方付款时间

服务费按月支付，除最后一个月外，每月能源管理服务费为：含税【1994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最后一个月能源管理服务费为：【1988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每月月底前付清本月能源管理服务费。

4. 甲乙双方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自纳税义务由双方自行承担。

5. 发票开具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每月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服务费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82MB1C792761 】

户名：【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

开户行：【 农业银行灵宝支行 】

帐号： 【 16178101040016596 】

地址： 【 灵宝市工业路西段 】

联系电话：【 03983119666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2007112497503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

帐号：【 16192101040022687】

地址：【 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

联系电话：【 0398-289669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提供项目施工及能源管理服务期间的水电设施、场所、作业环境，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后，应对该方案加以审核及确认，以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甲方应按乙方的施工要求，提供地面或空中设备安装场地以及建筑物顶部或立面安装设备的可能性。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安装设备，包含但不局限于登高车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能源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

5. 甲方应保证现有路灯设备等托管资产在本合同签署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备及仪表齐全，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协助将托管资产移交给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协助乙方完成电表过户工作。灯杆相关收益如广告等收益为甲方所有，但取得上述收益如需接电等引起的电费等额外支出，全部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满后，路灯灯头及乙方增设的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涉及的软件平台，乙方负责协调原平台厂家，由甲方与平台厂家协商约定后期平台服务费用。

7. 乙方需提供监管账号供甲方日常使用，查看照明系统运行状态等数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路灯照明系统搭建、节能改造、节能运营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节能改造及运营管理。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实施方案后，对该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实施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审核或未提出审核意见，视为甲方已确认该实施方案。

3. 乙方负责办理节能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若需）。如因节能改造项目

需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或验收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节能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仍未办妥导致项目无法开工的，由此造成的建设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其在项目改造及运营期间必要的生活及办公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节能改造项目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施工、安装符合国家现行施工技术和验收标准、规范。施工期间的人员伤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地对节能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加以完善和提升，使路灯照明系统能达到良好的照明效果和节能效果，路灯照明系统的运营电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节能改造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在合同约定的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对管理的路灯照明系统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维护，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应自行承担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在本地设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局限于运营人员工资、水电费等费用。

9. 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管理范围内路灯照明系统和所更换的 592 基灯杆的运行风险。若发生运营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因供电局停、限电或电力设施检修、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路灯灯头和 592 基灯杆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全部上灯线更换的材料供应等。乙方不负责地下线路和配电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费用。若管理期内出现地下电缆或配电设备的损坏或更换，由甲方自行筹资维修更换。由地下线路或配电设备损坏原因造成的亮灯率不足，由甲方负责。

11. 乙方应确保纳入本次能源管理服务内路灯的亮灯时长、亮灯率、故障响应时长等满足甲方要求，天黑开灯，天亮关灯，不低于现执行标准，主城区亮灯率原则上不低于 99%，故障响应时长不超过 36 小时。

六、照明系统的所有权

1.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投资建设的路灯照明系统的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能源管理服务期满，乙方协助将能源管理服务的路灯照明系统资产（包括路灯灯头、控制器、灯杆及上灯线等设备，不包含路灯软件平台）所有权让渡给甲方。

2.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在能源管理服务期间投资建设的路灯照明系统进行出售、抵押、出租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3.能源管理服务期间，本改造项目涉及的路灯灯头及592基灯杆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出售、或出租，甲方处置路灯照明系统只限于转移管理权，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管理权转移后，本合同继续有效，无需重签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及相关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政策、文件或决策，导致本合同需调整的，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本着公平互利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为保障双方的权益，避免争议，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同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未付总金额（即合同内所有剩余管理周期未付总金额为基数）的70%作为补偿，该补偿作为合同解除的前置条件，该情况不认定为甲方违约，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上述592基灯杆进行维修、维护、更换，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项目进行或能源管理服务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可依法主张权利。

2.项目节能改造工程开工后，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7条”的条款内容执行。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营管理的路灯照明系统被盗或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4.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间，因供电局停、限电或电力设施检修、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运营管理中断的，但免除乙方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不可抗拒因素）。

5. 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改造的，甲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催告乙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再次书面催告；经两次催告后乙方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仅赔偿甲方实际发生、可提供有效票据佐证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甲方主张的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造成照明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如无法亮灯等情况），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 4 款所述因新规定、政策、文件或决策导致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的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甲方应按本协议剩余未付款总额（即合同托管全部周期剩余未付款总额为基数）的 7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设备采购、施工、人工等成本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甲方应补足差额。乙方为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所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在合同履行中或合同履行完毕因乙方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而引发知识产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1. 其他【 无 】

八、其它条款

1. 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合同附件，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5. 数量与费用特别约定：本项目初始约定纳入能源管理服务路灯总数为8107盏，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实际路灯数量超过8107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追加相应的能源管理服务费用，具体参照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单盏路灯平均服务费用*实际超出数量核算，追加费用纳入合同期内应付费用范畴，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具体金额与支付方式，该类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等。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他人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他人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在引发赔偿的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内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额。本条所述“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业务中断等。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源于乙方的直接过错，应视为甲方的直接损失，但该损失的上限仍受本条约定的赔偿总额限制。

甲方：【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甲方签字：

住所：灵宝市工业路西段

电话：

签署日期：2026.6.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盖章）

乙方签字：

住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电话：18239836228

签署日期：2026.6.7